

- 陳和議
- 陳季同
- 陳尚文
- 陳招治
- 陳旺成

陳和議

墾號名。1713年由賴科、王謨、鄭珍、朱焜侯所組成，向諸羅縣請墾今臺灣北部之海山庄（今臺北三峽、桃園鶯歌）、內北投（臺北市北投）、坑仔口（桃園蘆竹）三處草地。而後股權相繼變動，1724年鄧旋其收購王、朱等二人的股份，1743年、1744年又陸續將其二股股份出賣、出典予胡詔，賴科死後其代理者亦賣出半股予徐閩。胡詔墾圳開墾失利，遂於1751年、1755年時又陸續將海山股權轉賣予「張吳文」等墾號。【曾品滄撰】〔⇒尹章義，《臺灣開發史研究》，1989〕〔→賴科、海山庄〕

陳季同 (1851~1905)

字敬如，福建侯官人。少孤，讀書目數行下。1869年肄業於福建船政學堂，習法國語言文字。1873年朝議擬派使駐西洋各國，船政大臣沈葆楨保以都司，偕洋員日爾格遊歷英、法、德、奧4國。明年歸，著有《西行日記》4卷；升參將，並加副將銜。1875年起，隨李鳳苞使各國，為翻譯，後朝廷交涉多委之。1884年隨劉銘傳來臺，先為幕僚，後為副將。1895年臺撫唐景崧請其署臺灣布政使，獻改民主國之策，為獨立自守計。臺灣民主國成立，以其為外務大臣，介法人求各國承認自主，皆不答。謀初定，唐無堅守志，遽遁；季同率駕時(Cass)等四輪船赴兩江呈繳。僑居上海，以文海自娛。1900年拳匪事起，建議東南互保之約，成。1905年卒於金陵，時主官報、繙譯兩局。【邵雅玲撰】〔⇒《福建通志》，1922〕

陳尚文 (1897.12.22~1969.12.1)

嘉義朴子人。臺北工業學校畢業後赴東京，入日本工業大學電氣化學科，1923年畢業，旋返臺任職於中央研究所。1932年赴中國山西省，於閻錫山所辦的西北實業公司電化廠長擔任總工程師，抗戰期間輾

轉至四川，歷任四川省工業試驗所所長、中央工業試驗所顧問、總工程師。戰後隨臺灣工礦處返臺，監理接收全臺玻璃廠。1947年省政府新設，出任建設廳副廳長、廳長，1953年卸任。旋籌設新竹玻璃製造廠，擔任董事長兼竹東廠廠長，復徵得美援會合作，於1965年創設中國玻璃工業研究所。夫人呂錦花(1909~1981)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、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副總幹事，並從事社會慈善事業。【蔡說麗撰】〔⇒《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》，1995〕

陳招治 (1906.7.19~?)

臺北市人。日本上野音樂學校畢業，曾任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教諭、大日本婦女會



陳招治肖像。

臺灣分會副會長。戰後，歷任臺北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、臺灣省教育會理事、臺灣省婦女會理事、臺北市第三高等女學校同學會會長，從事教育有年。夫黃朝生，臺南下營人，臺灣

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，戰後當選臺北市參議員，不幸於二二八事件時遇難。【歐素瑛撰】〔⇒許雪姬訪問，〈黃瑞霖、黃瑞峰兄弟訪問記錄〉，《口述歷史4·二二八事件專號》，1993〕

陳旺成 (黃旺成, 1888.9.19~1979)

或做黃旺成，筆名菊仙，新竹人。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畢業，1911年在新竹公學校任訓導，1918年辭教職，組「良成商會」經營米、糖、油等買賣，2年後結束，轉入臺中蔡運航家為西席，1925年辭職，開始進行文化啓蒙的演講，加入文化協會，並於1926年任臺灣民報社記者及新竹支局長。文協左傾後脫離文協，成

為創立臺灣民眾黨的主要人物之一，以後反對蔣渭水將黨改為以農工階級為中心的民族運動，堅守全民運動的本質。1932年陳旺成因故退出《臺灣新民報》。1936年當選新竹市會民選議員。戰後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新竹分團主任，擔任《民報》總主筆，二二八事件後《民報》被查封，隨即避難上海。1948年擔任臺灣省通志館編纂兼編纂組長。1949年受遞補為省參議員。1951年任新竹縣文獻委員會主委，主編《新竹縣志》，於1957年完成。1979年過世。【許雪姬撰】〔⇒張德南，《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：陳旺成》，1999〕



陳旺成（右起）和新竹縣長朱盛淇、新竹文獻委員會副主委韓通仙合影。

陳明忠事件

1976年6月7日立法委員黃順興次女黃妮娜因陳明忠之介紹，至日本後，與楊姓華僑認識，乃密往中國大陸。回國後以「與駐日匪幹聯繫進行策反活動」為由被捕。由於黃妮娜供出日本華僑名片係陳明忠所提供，同年7月，警總大舉逮捕陳明忠等19人，都是閱讀三省堂書店提供的日文禁書的老政治犯。10月25日被以顛覆政府罪名提起公诉。因國際特赦組織及美國的臺灣人社團發起救援運動，原判死刑的陳明忠與陳金火改為有期徒刑，本案才免於擴大。1976年11月15日改判，結果：陳明忠、陳金火判處15年徒刑；蔡意誠、王乃信判10年；林淵輝、劉建修判7年。三省堂書店負責人李沛霖與黃妮娜另案判決，

李沛霖判8年，黃妮娜交付感化教育3年。【沈懷玉撰】〔⇒《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》，第2輯，1999〕

陳林每（生卒年不詳）

字芳遠，寄福建莆田籍，臺灣縣人。少貧不識字，為人駕牛以自給。牛止處輒取筆畫沙作判押狀，稱他日為官當解簽署耳。又於郡城曠地規度，計其可作大宅處。應募入莆田伍籍，1721年以平朱一貴功授把總，屢超擢，1735年任臺灣水師協標左營遊擊。1752年服除起復，任臺灣鎮總兵。守令入謁，必告以此土利弊。且曰：吾子姪犯法必痛懲，毋以我故示寬假也。素敬禮士大夫。德化進士王必昌來修《臺灣縣志》，不事干謁，仍以禮待之。1754年為江南狼山鎮總兵。擢署惠州提督，卒於官。【邵雅玲撰】〔⇒《續修臺灣縣志》，1962〕

陳武璋（1915.11.21~1984.7.4）

臺南學甲人。1923年舉家遷至高雄鼓山區，經營璋記精米廠。自高雄市第三公學校內惟分校、高雄商業補習學校畢業後，專心於精米廠的經營，業績日隆，另任高雄市精米商組合常務理事。戰後參與政務，歷任高雄市參議員、第一屆市議員、二屆市副議長、三屆市議長，1957年當選高雄市第三屆市長，卸職後歷任高雄硫酸銹公司董事、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委會主委、臺灣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、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黨部委員、評議委員及高雄第一碾米工廠、林商號合板公司副董事長。妻林碧梧為商界閩人林合歡之女。【蔡說麗撰】〔⇒《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》，1995〕

陳泗治（1911.4.14~1992.9.23）

臺北市士林人。先後畢業於淡江中學、臺灣神學院以及東京學院大學。早期鋼琴教育受吳威廉牧師夫人(Mrs. William